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

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2樓

22/F.,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, 148 CONNAUGHT ROAD WEST, H.K.

Tel: 2581 9175 Fax: 2581 2006 E-mail: info@guangdong.com.hk

GD07(L)—042

關於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立法會范徐麗泰主席 台鑒：

本會原則上同意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。惟對於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於2007年1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問題有不同意見。

一、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

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不宜涵蓋在條例草案內。原因是不宜以居港時間長短來衡量種族歧視。

二、提供貨品、設施及服務

維持條例草案第58條的有關例外情況，即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或沒有使用任何語文，並非違法作為。這有利小商販、小型企業的運作，避免引起無謂的爭議。

三、僱傭

維持對於聘用僱員少於6人的小型企業及僱主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3年內，無須受反歧視條文約束。我們認為，較長的過度期會有利小型企業的適應，也避免社會有較大的震動。

以上意見，謹供參考，尚望垂注。

專此函達，並頌

時祺！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
秘書處



2007年2月13日